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99年10月14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一、中藥商公會全聯會為推動中藥商調劑權行賄立委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本(99)年9月8日對被告邱垂貞等8名立委判處職務上收受賄賂之罪刑，高院雖在判決理由中，敘及當(85)年間尚有蘇貞昌等30名立委宜由公訴人另行依法偵辦等語，經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調閱全部偵、審卷證，詳細檢視、比對結果，業於本(14)日簽核本件無再行分案調查之必要。

二、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調卷研簽結果如下：

(一) 本股辦理96年度特他字第1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其中被告蘇貞昌、林志嘉、周荃、廖學廣、詹啟賢、蘇煥智、徐中雄、韓國瑜、謝欽宗、陳宏昌、吳克清、陳癸淼、尤宏、蔡明憲、劉盛良、李顯榮、蕭裕珍、彭紹瑾、李應元、翁金珠、鄭寶清、余玲雅、朱惠良、賴來焜等24人部分，經調查結果，均認無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其他犯罪行為，已於96年8月29日簽奉核准報結；同案被告邱垂貞等8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嫌部分，經提起公訴後，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矚訴字第1號、高院以98年度矚上訴字第6號案件判決在案。

(二) 高院 98 年度矚上訴字第 6 號案件判決理由中固敘明：

徐中雄、蘇貞昌、林志嘉、廖學廣、周荃、蘇煥智、余政憲、黃鴻都、洪玉欽、許添財、陳癸淼、尤宏、蔡明憲、簡錫堦(誤繕為簡錫錯)、李應元、劉盛良、韓國瑜、李顯榮、朱惠良、陳宏昌、鄭寶清、蕭裕珍、謝欽宗、翁金珠、余玲雅(誤繕為宋玲雅)、彭紹謹、吳克清、賴來焜(誤繕為賴來昆)、林豐喜、郭俊銘等立法委員，既未經公訴人起訴，復與本案被告無共犯關係，本院自無從審究，宜由公訴人另行依法偵辦，查明是否亦有為職務上收受賄賂或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等語。惟：

- 1、經調閱前開案件之全部偵、審卷證檢視、比對結果，查無有關已經簽結即蘇貞昌等 24 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部分，有新事實、新證據之情事。
- 2、依卷附支付表之記載，中藥商公會全聯會係於 86 年 11 月間，各給付新台幣(下同)3 萬 6 千元予余政憲、黃鴻都、洪玉欽、許添財；87 年 8 月間，給付 1 萬元予簡錫堦；87 年 11 月間，分別給付 2 萬元、1 萬元予林豐喜、郭俊銘。此支付表之登載內容，於本署 96 年度特他字第 1 號案件偵查中，已經提示予證人即時任中藥商公會全聯會理事長徐慶松檢視、說明，據徐慶松表示，支付表登載 10 萬元以上部分，始可能作為答謝立法委員推動修法之用。又查余政憲、黃鴻都、洪玉欽及許添財於 86 年間，分別參與高雄縣縣長、臺南縣縣長、臺南市市長之選舉，該 3 萬 6 千元贊助金，顯均屬選舉捐

款，且未逾當時選罷法所規定之捐贈上限；至於給予簡錫堦、林豐喜、郭俊銘部分，則均係在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案 87 年 5 月 30 日完成三讀程序之後，且係簡錫堦、林豐喜、郭俊銘參選立法委員時所捐贈，佐之徐慶松之證詞，亦應純屬選舉捐款。足認余政憲等 7 人部分，業於前開偵查程序調查、審酌完畢。

(三) 綜上所述，高院 98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案件判決理由中所提及之徐中雄等 30 人部分，已經本署特偵組以 96 年度特他字第 1 號案件調查完竣簽結，而調閱本案偵、審全案卷證檢視，並查無有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

三、高院在本件判決中所敘及蘇貞昌等 30 名立委涉案部分，該部分之嫌疑事實並非未經檢察官偵辦，高院在判決中記載：宜由公訴人另行依法偵辦等語，應屬善意提醒檢察官注意依職權偵辦之意思表示，尚難認係屬告發之性質，併此敘明。